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碩鴻
電話：(02)7736-6739
電子信箱：samshrek1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20009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093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並自112年1月1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

112/02/02
11:30:09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23803933
聯絡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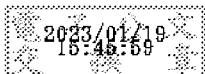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_1_19153304090.pdf、修正對照表_2_19153304090.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修正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待遇、獎金、保險 、依法應提撥之退 休金及離職儲金	依人事或相關單位 提供之資料編製清 冊（含公保、健保 及代扣所得稅等資 料），發放時，應通 知當事人。	按名審核待遇、獎金 、保險、依法應提撥 之退休金、離職儲金 及追補(扣)調整數 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 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 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 加總之正確性。			技工、工友及其他 人員部分，如係由 總務或業務單位負 責者，其審核責任 由人事單位改由總 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
婚喪及生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 處理。	審核申請案之合法 性及正確性（含申 請項目之繳驗證明 文件及標準是否符 合相關法令規定， 且未逾期或重複申 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 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 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 加總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 規定於時限內按實 填寫申請表，並繳 驗證明文件，不得 有重複申領情形。	技工、工友及其他 人員部分，如係由 總務或業務單位負 責者，其審核責任 由人事單位改由總 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
休假補助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 或人事單位提供資 料處理。	審核申請案之合法 性及正確性（含申 請項目及標準是否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且未逾期或重複 申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 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 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 加總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 規定於時限內提出 申請，並確認休假 補助費申請表之消 費資訊，對於不符 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應主動刪除，以 避免溢領，且不得 有重複申領情形。	1. 休假補助費申請 表可由當事人或 人事單位列印， 並均應由當事人 確認後，依規定 辦理。 2. 各機關如有特別 規定者，從其規 定。

項 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 註
未休假加班費	依人事單位或當事人提出之資料造冊。	審核未休假加班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含未休假加班日數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逾期或重複申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如由當事人申請時，應經其單位主管核簽（章）後送人事單位及清冊編製單位。	申請時，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間內申請，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	1. 人事單位彙總申請時，應經當事人確認未休假之日數，俾利彙編。 2. 年度中退休、離職者，應由當事人申請。 3. 各機關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加班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或依加班管理單位提出資料彙編。	審核加班時數及依加班態樣審核加班費支給基準或評價換算基準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1. 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加班管理單位應確認加班態樣及負責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領加班費。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項 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 註
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	依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之核准資料處理。	<p>1.申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部分：</p> <p>(1)初審申請案件之應附表件及相關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p> <p>(2)依退休、退職及資遣之審定結果辦理相關事宜。</p> <p>2.定期給付部分：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適時聯繫領受人並查驗其領受資格無誤後，列冊發放。</p>	<p>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p> <p>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p> <p>3.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p>		<p>1.申請時，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限內覈實檢驗，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p> <p>2.如定期給付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p>	技工、工友部分，應由總務單位負責審核。
兼職費	本機關以外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	依核准之兼職人員名單、支給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造冊。	審核兼職人員身分及兼職費金額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p>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p> <p>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p> <p>3.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p>	依規定簽辦兼職案件。	

項 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 事 單 位	會 訂 單 位	業 務 單 位	當 事 人	備 註
本機關人員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依人事單位審核結果，據以轉發當事人、退還發放機關或繳庫（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得依規定採電連存帳方式直接支給當事人）。	依規定審核支領金額（含總數）有無超過法令規定限額，並通知當事人轉發事宜。	依人事單位審核結果，據以編製傳票辦理（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依規定直接支給當事人者，免編製傳票）。		應核對支領金額（含總數）有無超過法令規定限額。	
國內外出差旅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	1. 審核有無核准。 2. 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3. 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負責管制出差有無必要性。	應本誠信原則，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1. 技工、工友部分，應由總務單位負責審核。 2. 以公假登記，例如參加訓練講習等，應參照上述權責分工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報支。

附註：

- 一、各機關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應責成出納管理人員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等事宜。
- 二、資訊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軟體予總務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印製清冊，非屬清冊編製單位。
- 三、當事人收到各項員工待遇給與及相關事項之發放通知時，應核對應領、應扣金額是否相符。
- 四、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表之規範。
- 五、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準用本表之規範。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項目	總務或 清冊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修正規定	加班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或依加班管理單位提出資料彙編。	審核加班時數及依加班態樣審核加班費支給基準或評價換算基準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1. 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加班管理單位應確認加班態樣及負責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領加班費。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現行規定	加班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	1. 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 2. 審核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領加班費。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值班費 依值班管理單位提出資料彙編。	審核值班次數、標準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值班管理單位應負責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說明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之修正，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爰將現行值班費項目併入加班費項目表達。又加班要件包含「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及「執行職務」等 3 要件，尚無事先核准之規定，爰人事單位權責事項刪除「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之文字。</p> <p>二、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實務需求，按加班態樣於第 4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不同加班費支給態樣，包含第 4 條第 1 項一般加班費支給基準；同條第 3 項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之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及第 9 條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費補償規定，鑑於業務單位及人事單位審核加班及加班費時，應分別就加班時數、加班態樣及依其態樣所適用之加班費支給基準或評價換算基準之合法性及正確性進行確認，爰人事單位及業務單位權責事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